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澄清公佈

茲提述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外註明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通函作出澄清並提供以下其他資料。

(I) 「附錄一—說明函件」一節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包括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該公司擁有7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1%。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約20.56%。因此，該通函第9頁第一段應以下文取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ong Fa、KSE及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053,850,042股股份、403,375,794股股份及7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0%、9.87%及18.51%。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Kong Fa、KSE及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分別增至約28.66%、10.97%及20.56%，而Kong Fa及KSE互為一致行動人士。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形成全面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總量低於25%。」

以上經修訂資料已載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該通函內。

(II) 「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一節之資料

1. 陳志遠先生

陳志遠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Elite Cornor Limited。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2. 余伯仁先生

余伯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執行董事。除擔任執行董事外，余先生亦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星濤投資有限公司、Go Upgrade Limited、海岸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利豐投資有限公司。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3. 劉文德先生

劉文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劉文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